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有關為綠野汽車引入戰略投資者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恢復買賣**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透過拍賣及轉讓收購綠野汽車之87.57%股權而於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6月25日刊發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2月7日（在非交易時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與和諧富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和諧已同意轉讓綠野汽車之55%股權予和諧富騰，代價為人民幣218,190,000元（相等於約264,009,900港元）。和諧富騰為由本公司、鴻海及深圳騰訊（直接或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河南和諧持有和諧富騰的39.2%權益。

綠野汽車正在開發以鋰電池為動力的高速電動汽車，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實用型高速電動汽車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和諧富騰將持有綠野汽車之55%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將透過河南和諧於綠野汽車持有32.57%股權。和諧富騰及本公司計劃為綠野汽車引入更多戰略及財務投資者，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增加其資本並使其成為獨立經營及融資之實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訂約方

買方： 和諧富騰

賣方： 河南和諧

將予轉讓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和諧富騰已同意收購及河南和諧已同意出售於綠野汽車之5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18,190,000元（相等於約264,009,900港元），乃由河南和諧與和諧富騰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綠野汽車之商業價值及河南和諧就拍賣及轉讓已付代價而定。

誠如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河南和諧與上虞杭州灣工業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有關河南和諧收購綠野汽車64.64%股權訂有延期付款安排。因此，河南和諧亦與和諧富騰訂有延期付款安排。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和諧富騰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7,150,000元（相等於約93,351,500港元）作為首筆付款。河南和諧須於收到首筆付款後（但不遲於2015年12月31日）隨即於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及促使完成股權轉讓登記申請。倘餘下代價未能於2017年6月17日前以綠野汽車應繳當地政府稅項付款全數扣減，剩餘代價須由和諧富騰於2020年6月17日或之前結算。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引入和諧富騰作為戰略投資者將進一步加強綠野汽車之股東基礎、提升其技術和資本實力以開發高速電動汽車並有助於將其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實用型高速電動汽車公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和諧富騰為一間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中河南和諧持有39.2%權益，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鴻海的附屬公司)持有29.4%權益、深圳騰訊持有29.4%權益及管理公司持有2%權益。和諧富騰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或智能電動汽車項目及相關互聯網項目的投資。有關和諧富騰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之公佈。

有關綠野汽車之資料

綠野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及製造(包括以原始設備製造商身份為不同本地和海外汽車企業製造)及銷售，並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新能源電動汽車製造商。綠野汽車正在開發以鋰電池為動力的高速電動汽車，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實用型高速電動汽車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綠野汽車之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3,243,443元(相等於約935,624,566港元)及綠野汽車之總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83,282,790元(相等於約947,772,176港元)，估值乃採用成本估值法釐定。

有關綠野汽車之詳情，請參閱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之該等公佈。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將直接持有綠野汽車32.57%之股權。河南和諧持有39.2%權益的和諧富騰將持有綠野汽車55%之股權。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支付的代價等於河南和諧就收購綠野汽車之相同股權及相關開支支付的代價，預期本集團並不會就此產生收益或虧損。

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於2015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透過拍賣及轉讓收購綠野汽車之87.57%股權而於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6月25日作出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和諧」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富騰」	指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河南和諧持有和諧富騰之39.2%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河南和諧及和諧富騰於2015年12月7日訂立之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諧富騰已同意收購及河南和諧已同意出售綠野汽車之5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河南和諧富騰互聯網加智能電動汽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河南和諧持有其40%股權、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鴻海的附屬公司)持有其30%股權、深圳騰訊持有其3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楊磊先生、錢叶文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